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，于2020年10月30日以视频会议形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11名，视频出席董事11名。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会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11票，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调整公司内设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情况：有权表决票数11票，同意11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0年10月31日